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1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江冠毅

被告 江玉森

吉鴻香素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吉鴻香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鍾宇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原告新臺幣（下同）2,331,4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29,5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 (一)被告吉鴻香公司邀同被告鍾宇鴻、江玉森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與原告簽立保證書、約定書，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信用卡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1,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吉鴻香公司於111年4月13日向

01 原告借款2筆金額共300萬元，其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
02 超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違約全等計算方式詳如
03 附表所示。

04 (二)詎料，被告吉鴻香公司僅繳付本金668,547元及利息繳至114
05 年3月20日，嗣後未再依約履行，迭經催討無果，目前尚欠
06 本金2,331,453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鍾宇
07 鴻、江玉森既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爰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之約定，主張全部借款視為到期，並
09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10 金額。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5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8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9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20 書、約定書、借據、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借款條
21 款變更約定書、借款展期申請書暨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
22 細查詢單、催告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8
23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
24 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5 實。

26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7 帶清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如主文第一項所
28 示，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逸軒

附表：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 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十 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收	
1	借據	600,000	466,292	自111.04.13起	114.3.20	年息 4.125%	自114.3.21起	自114.4.21起	-	保證人： 鍾宇鴻、 江玉森
				至114.10.13止			至清償日止	至清償日止	-	
2	借據	2,400,000	1,865,161	自111.04.13起	114.3.20	年息 4.125%	自114.3.21起	自114.4.21起	-	保證人： 鍾宇鴻、 江玉森
				至114.10.13止			至清償日止	至清償日止	-	
合計		3,000,000	2,331,453							